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30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通燃气	股票代码	0005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蜀闽	王清道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	
传真	028-68539800	028-68539800	
电话	028-68539558	028-68539558	
电子信箱	db_dtrq@163.com	wqd4891@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以天然气清洁能源为主的综合能源供应商，报告期公司主要从事以天然气能源为主的清洁能源供应业务，具体包括三个主要子业务，分别是城市燃气业务、LNG 业务和分布式能源业务。

（1）城市燃气业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城市燃气业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为主，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入管道天然气，通过公司建设或运营的天然气输配管网，按照用户的需求及管道压力将天然气输送和分配给城市居民、商业用户、工业用户等客户。公司建设运营 CNG 加气站，为出租车、公交车、私家车提供服务，助力城市交通。除天然气输配与销售外，该业务还包括与之相关的燃气工程设计和施工。

（2）LNG 业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 LNG 业务集贸易、运输、销售为一体，既有液进液出的贸易模式，又有液进液出、液进气出的销售模式。公司向上游 LNG 液厂或 LNG 码头采购气源，以 LNG 槽车运输，销售给终端客户。终端客户包括工业用户、终端加气站或气化站。

目前，公司现有 LNG 运输槽车 32 台，基本满负荷运转。

（3）分布式能源业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分布式能源业务以投资、建设和运营为主。公司根据客户用能需求及当地的燃气采购价格、电价、上网政策等因素进行经济测算，制定分布式能源投资－建设－运营方案，与客户达成一致后签订投资及供能协议，公司负责实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为客户提供冷、热、电等能源供应。

2、公司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城市燃气业务的业绩驱动因素

城市燃气业务的销售收入主要由售气收入和工程配套安装收入组成，业绩受气源成本、管道供应能力、市场开发情况、区域内城市化发展情况、环保及产业政策、政府价格管控等因素影响。

在这些因素中，气源成本和政府价格管控措施是决定天然气购销价差的主要因素；区域内市场化发展情况、市场开发情况、管道供应能力和环保及产业政策是决定销售气量的主要因素；政府核准的每户的安装价格是影响工程施工利润的主要因素。

（2）LNG 业务的业绩驱动因素

相对城市燃气业务，LNG 业务市场化程度更高，受价格管控的影响更小，业务收入和利润的波动性更大。公司的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是决定购销价差的主要因素；运输距离、运输量是决定运输业务收入的主要因素；终端用户、加气站和气化站的用气量是决定销售收入的主要因素。

（3）分布式能源业务的业绩驱动因素

分布式能源业务的销售收入来自冷、热、电的供应。按照我国现行分布式能源政策，该业务的供能范围仅包含特定客户及其周边工商业企业，因此，特定客户的用能情况以及与其签订的供能价格是决定销售收入的主要因素。

此外，分布式能源站由公司负责投资和运营，每座能源站的资金成本、管理成本、气源采购成本和设备摊销是决定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生的主要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多个子公司所属特许经营权区域有扩展，为公司新增了约 3.5 万户民用户和 415 户工商业用户；公司下属五家城市燃气公司合计新增用户约 4.3 万户。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苏州天泓 80%股权的收购，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为公司华东市场新增了约 200 户工业用户和约 60 万立方米的日供气量。

4、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2019 年，我国天然气总消费量 3,02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约 9%，相比 2018 年 17.6%的增长速度出现明显放缓。2019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增速仍然远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稳步提升至 8.3%，与世界平均水平相差仍然较大，距离《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占比达到 10%的目标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公司目前拥有 5 家具有特许经营权的城市燃气实体，分别为上饶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大连瓦房店市）、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和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黄石市），报告期销售燃气量 22,518 万立方米。公司子公司苏州天泓、旌能天然气和联营企业金石石化从事 LNG 业务，报告期合并范围内经营 LNG21.28 万吨、联营企业金石石化经营 LNG50.20 万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元)	1,037,957,543.04	630,964,895.64	64.50%	485,589,66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303,050.87	−185,633,136.73	122.25%	24,107,69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252,530.36	−188,682,039.31	122.39%	26,840,56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193,038.62	14,039,895.09	285.99%	81,689,970.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5	−0.518	122.20%	0.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5	−0.518	122.20%	0.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	−18.32%	增加 22.71 个百分点	2.16%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元)	1,986,493,780.21	1,633,547,328.09	21.61%	1,725,619,04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1,500,410.71	922,211,023.91	4.26%	1,106,650,869.3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1,245,513.88	222,903,766.23	256,214,054.26	397,594,20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9,232.12	12,318,431.88	9,421,103.80	18,234,28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459.65	12,471,050.92	9,641,521.40	19,883,49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58,375.52	24,350,087.82	−29,781,146.72	29,765,722.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7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8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0%	114,761,828		质押	91,800,000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1%	40,544,528		质押	40,340,000	
陈蓉章	境内自然人	2.13%	7,644,613		质押	7,444,613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79%	6,413,700				
李朝波	境内自然人	1.55%	5,567,600				
李可珍	境内自然人	0.86%	3,081,552		质押	3,081,474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1,540,000				
刘颖梅	境内自然人	0.32%	1,160,000				
程东海	境内自然人	0.30%	1,080,000				
任吉军	境内自然人	0.26%	92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刘颖梅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100,000 股，股东程东海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80,0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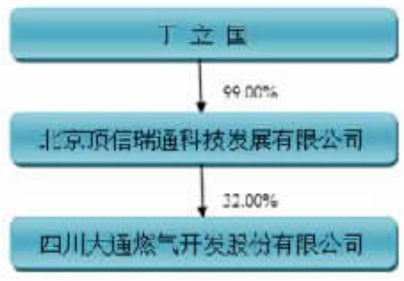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 年，公司继续围绕着清洁能源综合供应商的目标，聚焦燃气主业不断开拓。这一年，宏观经济环境给公司带来了较大的经营压力；面对外部挑战，公司各部门和各子公司通过提升管理效率、积极开拓市场和深挖存量业务，全年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基础上实现了历史最好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公司继续推进制度化建设，在安全生产、财务管控、经营督导、工程管理和审计考核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从制度和管理上不断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具体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在天津市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天津德龙燃气有限公司，由该公司统筹华北和京津冀地区业务，目前该公司人员配置已到位，业务已正常开展。

2、完成了对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80%股权的收购工作，进一步拓展了华东市场的业务，为公司华东市场新增了约 200 户工业用户和约 60 万立方米的日供气量。

3、上饶燃气报告期新增高铁经济试验区燃气特许经营权，并与高铁新区合作成立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燃气有限公司。

4、阳新华川特许经营权区域从 3 个乡镇拓展到 17 个乡镇，覆盖整个阳新县，经营权面积由 630 平方公里扩大到 2,800 平方公里。

5、大连燃气获得瓦窝镇辖区面积 98.95 平方公里（镇中心面积 18 平方公里）的天然气特许经营权。

6、德龙工程完成了 GA1 乙级增项和 GC1 资质升级，并积极拓展外部市场，与多家上下游企业签订工程合同，初见成效，为以后的市场开发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7、成立了城市燃气事业部，对城市燃气业务进行统一管理，采取了统一施工，材料和设备的统一采购等措施，加强了对城市燃气公司经营的督导。

8、实施和进一步完善了全面预算管理和考核制度，针对各子公司的经营特点和业务差异，制定了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实现了全员目标分解和薪酬制度的改革。

9、为加强内部控制及提升客户体验与服务，公司开发上线了多个电子化管理系统，利用互联网科技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践行服务用户的宗旨。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795.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0,699.26 万元，增长 64.50%；实现营业利润 6,570.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391.45 万元，增长 139.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30.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693.62 万元，增长 122.25%。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燃气供应及其相关收入	919,363,931.33	738,667,667.82	19.65%	67.04%	66.75%	0.1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元)	2018 年(元)	增减额(元)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037,957,543.04	630,964,895.64	406,992,647.40	64.50%
营业成本	828,878,382.64	488,830,441.88	340,047,940.76	69.56%
营业利润	65,705,084.22	−168,209,413.94	233,914,498.16	13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303,050.87	−185,633,136.73	226,936,187.60	122.25%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40,699.26 万元，增幅 64.50%。主要原因是：(1) 报告期因业务拓展，燃气供应及相关收入同比增加 36,897.54 万元，其中新增子公司苏州天泓影响营业收入增加 25,616.71 万元；(2)报告期睿恒能源亦庄能源站投入运行售电售冷影响营业收入增加 2,966.62 万元；(3) 报告期子公司运输业务收入 1,466.99 万元，同比增加 620.79 万元。

2、公司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34,004.79 万元，增幅 69.56%。主要原因是：(1) 报告期燃气供应及相关收入同比增加，相应地，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29,569.96 万元，其中新增子公司苏州天泓影响营业成本增加 23,728.45 万元；(2)报告期睿恒能源亦庄能源站投入运行售电售冷影响营业成本增加 2,712.38 万元；(3)报告期子公司运输业务产生营业成本 2,396.44 万元，同比增加 1,179.78 万元。

3、公司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23,391.45 万元，增幅 139.06%。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经商誉减值测试未计提合并商誉减值准备，而上年同期对商誉作减值测试后计提减值准备 20,550.54 万元；?(2)? 报告期因积极拓展燃气供应及相关业务，使营业毛利同比增加 7,327.58 万元；(3)?报告期因执行新金融准则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910.81 万元，而上年同期计提坏账损失为 280.06 万元；(4) 报告期公司出售 857.60 万股已提减值准备证美能源股票，取得投资收益 119.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出售 1,585.35 万股已提减值准备证美能源股票取得投资收益 926.06 万元，同比减少 806.56 万元；(5)? 报告期公司的联营合营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308.46 万元；(6)?报告期子公司运输业务亏损同比增加 305.70 万元；?(7)??报告期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实施规划布局新业务的需要新增银行贷款，影响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783.63 万元；(8)?报告期公司新增子公司苏州天泓影响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 1,631.13 万元。

4、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22,693.62 万元，增幅 122.25%。主要是上述营业利润增加及相应调整企业所得税共同影响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调整部分利润表项目列报行次。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如下：

单位：元

调整前报表项目及金额			调整后报表项目及金额		
项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项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4,034,518.89		应收票据	26,656,557.37	
			应收账款	115,140,433.0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9,133,277.74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9,133,277.74	

（2）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 4 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数	2019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17,444.70	11,017,444.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969,175.03	−25,969,175.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951,730.33	14,951,730.33
应收票据	26,656,557.37	−26,656,557.37	
应收账款	117,377,961.52	−2,237,528.49	115,140,433.03
应收款项融资		26,656,557.37	26,656,557.37
其他应收款	8,210,124.33	−149,901.06	8,060,22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01,833.57	337,189.33	10,039,022.90
其他综合收益	1,193,291.32	−1,193,291.32	
未分配利润	−110,562,028.67	−820,372.75	−111,382,40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2,211,023.91	−2,013,664.07	920,197,359.84
少数股东权益	4,372,939.44	−36,576.15	4,336,363.29

续表：

项目	母公司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数	2019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17,444.70	11,017,444.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359,095.03	−21,359,095.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341,650.33	10,341,650.33
其他应收款	338,691,363.00	−670.00	338,690,69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8,480.42	167.50	3,988,647.92
其他综合收益	1,193,291.32	−1,193,291.32	
未分配利润	−103,806,281.78	1,192,788.82	−102,613,492.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4,727,063.45	−502.50	1,014,726,560.95

（3）执行修订后债务重组、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财会〔2019〕9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和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交易，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本期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0669，以下称"金鸿控股"）、自然人金华、康健、王翔、高建东、苏州先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苏州先胜")签订了《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35,743,198.15 元受让金鸿控股持有的苏州天泓 80%的股权。因金鸿控股所持有的苏州天泓 80%股权系 2016 年受让自金华、康健、王翔、高建东和苏州先胜五个原有股东，金鸿控股 2016 年与原有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中，尚有 40%(即 50,773,154.54 元)未实际支付。因此，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中，84,970,043.61 元股权转让价款向金鸿控股支付，50,773,154.54 元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前原有股东各自相对出资比例向原有股东分别支付。2019 年 5 月 30 日，苏州天泓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本公司派驻管理人员进入苏州天泓，故确定合并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该公司下设南通建坤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通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扬州益杰燃气有限公司、苏州建坤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扬州益广天然气有限公司、苏州平庄工业天然气有限公司等六家子公司。

2、2019 年 5 月，公司与哈斯朝鲁、张杰签订《关于二连浩特市中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受让其持有的二连浩特市中泰能源有限公司 55%股权，由于转让方出让的 55%股权仅为认缴并未实缴，故股权对价为零元。二连浩特市中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完成股权变更并由公司派驻管理人员，故从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纳入合并范围。2019 年 6 月本公司实缴出资 200 万元。该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苏尼特右旗德龙燃气有限公司。

3、2019 年 3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德龙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实缴出资 340.00 万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2019 年 10 月，睿恒能源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睿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00 万元，实缴出资 575.80 万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2019 年 12 月，上饶燃气新设控股子公司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上饶燃气认缴 4,800 万元，持股 80%，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期末，尚未实缴出资。

6、2019 年 12 月，公司与苏州天泓设立子公司苏州德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缴出资 50 万元，公司与苏州天泓分别出资 35 万元和 15 万元，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丁立国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34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华联东环广场 10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大会审议议案

1、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9、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作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非表决事项)。

（二）议案相关事项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或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6:00）。

（五）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到场，法人授权等相关文件均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七）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华联东环广场 10 层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51

联系电话：(028)68539558　　传真：(028)68539800

联系人：宋晓萌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公司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593"，投票简称为"大通投票"。

（三）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3"，投票简称："大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大通燃气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单位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28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 @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 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新合并报表格式")，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新合并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因此，公司需对以上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会计准则和新合并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三）变更介绍 @?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